



声音

随着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社会也将从“学历社会”走向“能力社会”,非学历高等教育,不应该再走学历教育之路。事实上,不能“回报”给受教育者一纸文凭的非学历教育,如果专注提高非学历教育质量,则更值得尊重。《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在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目标过程中,非学历高等教育要找准自己的定位。

——光明日报:《非学历高等教育要找准自身定位》

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更应坚决摒弃所谓的“惯例”。翻看众多落马干部的忏悔录,不少是因为“别人都这样做”,就随波逐流犯了错误。有的怕被说“不合群”,耽误“进步”,不敢坚持原则,选择同流合污;有的认为“法不责众”,明明知道不可为且清楚面临的后果,但依然心存侥幸;有的潜意识里认同所谓的“惯例”,错误地认为这是社会常态,不做白不做。于是,企业老板请吃,同事去就跟着去;下属送红包,别人收就跟着收。到头来,“惯例”越开越广,底线越来越松。

——中国纪检监察报:《敢于同不正常惯例作斗争》



话题

【本期话题】

有“答案”的满意度调查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近期山东省枣庄市教育局将会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调查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随后有老师竟在群里发“标准答案”给家长。11月14日,枣庄市教育局在其官方微信公号发布情况通报称,枣庄市南临城小学、北临城小学工作方式方法失当,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目前,已责令涉事学校立即整改,对相关负责同志在全市通报批评。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小智:这些所谓的“标准答案”,不仅有悖实际,曲解群众本意,让基层蒙冤;更为可怕的是,为了得到上级的认可,基层干部还不得不费尽心思地揣摩“标准答案”,按领导意图“备检”,从而消耗其时间和精力,滋生“只看表面,不顾实效”的歪风,导致考核形式主义。

@北潮默:迎检“标准答案”是典型的教条主义,不顾具体条件的生搬硬套,高高在上、不合常理、不接地气的检查考核会让基层无所适从,逼得基层“另辟蹊径”,琢磨出一些令人咂舌的“对策”强行“对标”上级要求,导致最后结果与检查的初衷背道而驰,重留痕、轻实效,一刀切,不仅查不出问题反而用好看的形式掩盖了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助长了形式主义歪风,让群众失望,也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追求“标准答案”的迎检教条主义害人不浅。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给贫困学生发棉衣带来的“双重温暖”

□苑广阔

有一种冷叫妈妈怕你冷,还有一种冷,叫母校怕你冷。近日,这所大学就把温暖严严实实穿在学生们身上。12日,洛阳理工学院在王城校区大学生服务中心为31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过冬棉衣,为保护学生隐私,学校买了多款棉衣,贫困生可以自己挑选自己喜欢的款式,直到试穿满意为止。如此贴心的做法,怎能不让大学生们感动?又怎能不让网友们感动?以这样的方式给贫困大学生发放御寒的棉衣,带来的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温暖,还是心灵上的温暖,更是对他们尊严的一种贴心呵护。

(11月17日澎湃新闻)

一件棉衣便宜的要一两百,贵的可能就要四五百乃至过千,这笔钱对于家庭困难的大学生来说,可能就是一个月的生活费。所以面对洛阳理工大学为家庭困难的贫困学子发放棉衣的做法,网友们给予了点赞。然而,让网友们点赞的,不仅仅是学校给贫困大学生免费发放棉衣,更是发放棉衣的方式。

原来,为了保护学生的隐私,避免穿上学校发放的棉衣以后,在同学和老师眼里被贴上“贫困生”的标签,学校特意购买了多款棉衣,贫困生可以自己挑选自己喜欢的款式,直到试穿满意为止。如此贴心的做法,怎能不让大学生们感动?又怎能不让网友们感动?以这样的方式给贫困大学生发放御寒的棉衣,带来的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温暖,还是心灵上的温暖,更是对他们尊严的一种贴心呵护。

让人高兴和欣慰的是,类似这种既救济和帮扶了贫困大学生,同时又充分保护了他们的隐私,照顾到他们自尊心的学校,正在变得越来越多。近年来,西安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都曾经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偷偷摸摸”地调查,一旦确认某个学生每月在食堂平均吃饭在60顿以上,同时每天花费不足7元或8元的,学校就会主动把几百元钱打到学生的饭卡上,甚至导致一些学生

以为自己遇到了诈骗。

这些高校的暖心之举被曝光以后,同样引发了网友们的如潮赞誉。高校救济帮扶自己的学子并不稀奇,但是能够以这样的方式来帮扶救济自己的学子,无疑是一种值得高度肯定的进步,它的背后,体现出的不仅仅是学校在济危扶困工作方式上的改善,同时更是一种人文理念上的进步,而大学,无疑是需要这种人文精神的。对于得到母校如此救助的大学生,他们得到的不仅仅只是一种物质上的帮扶,精神上的激励,同时还有人文层面的一种教育和影响,而这种影响,可能会伴随他们的一生。

以上这些高校的做法,无疑是值得国内其他高校,乃至中学的教育者、管理者所认真学习的。尤其是一些高校,如果在贫困生评定等工作上,还要让贫困生当着全班乃至全系同学的面去介绍家里的贫困情况,进行“比惨式”评定,那么真该好好反思一下了。

平台反垄断,有了指南也要用好办法

□魏英杰

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意味着,针对互联网巨头的一场反垄断行动吹响号角。

说起平台反垄断,有些人可能觉得跟自己没太大关系。实际上,从市场的角度看,这事跟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举个简单例子,许多人买机票,会遭遇在线旅游平台“大数据杀熟”,这就是平台利用其市场优势侵害消费者权益。又比如,在线外卖平台动不动就对商家涨价,商家则向消费者转嫁成本,最终受害的还是消费者。更不用说,电商平台要求商家“二选一”,不仅是不正当竞争,也是在剥夺用户的自由选择权。

12年前国内就有了《反垄断法》,只是经过这些年,随着平台经济的崛起,这部法律虽

然没有过时,却也捉襟见肘,需要针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的特点进行调整和规范。《指南》的制定,为的就是让《反垄断法》在互联网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亮出监管的牙齿。

国内互联网经济经过多年发展,到了该规范其健康发展的阶段。平台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搞不正当竞争、差别化竞争,危害特别大。

有别于传统的市场垄断,互联网经济领域的头部效应尤其显著。若干平台拥有数以亿计的用户,掌握着巨大的流量入口,一旦强化生态“闭环”,足以扼杀多数新进竞争者。所以,许多创业者干得再好,到后来也会碰到“天花板”,面临被圈入哪家巨头的选择。如果创业者想坚持走自己的路,很可能遭遇巨头的全方位封杀,这是非常不利于市场持续创新的。没有市场创新,谈何长远

发展?

就此而言,平台反垄断不能只有“指南”,还要用好“办法”。《指南》是对平台经济及其垄断特征、表现作出界定,而要阻断平台垄断行为,仍要发挥《反垄断法》的威力。《反垄断法》与《指南》既需要一致性,也需要有针对性和延续性。说得更明白一些,界定何为平台垄断,该怎么亮剑,要有章法和手段。

反垄断的目的不是破坏市场,而是为了保护市场竞争,促进创新。这也决定了,平台反垄断不能“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但也不能“摧枯拉朽”“横扫一切”。如何既规范互联网企业发展,又鼓励与保护其积极性,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平台反垄断是一个新课题,既有其现实紧迫性,也有其监管复杂性。《指南》的正式发布,是迈出新形势下反垄断工作的踏实一步。

不能让充电桩成“充电装”

□杨玉龙

“新能源车主最怕啥?怕车子开半路没电。比没电更绝望的是啥?找到充电桩却充不了电。”安徽省淮南市新能源车主张强说,因为在充电站没法充电,他只好打电话求援拖车。记者近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发现,很多充电站的充电桩无法充电,有的无电源接入,有的甚至根本没安装配置充电模块,大量充电桩成“僵尸”。

(11月16日 新华网)

无电源、无充电模块、不能充电,这样的充电桩无疑会沦为摆设。据了解,充电桩成“充电装”的背后主要之因,一类是设备老化,有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建成已近10年;第二类是充电桩公司主营业务

不理想,导致公司充电桩无人管理。其实,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如此局面,不仅难以满足群众的充电需求,而且更会导致钱没有花到刀刃上,这样的资源浪费的确令人心疼。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文件提出,要提高充换电服务便利性。而作为必需品的充电桩理应扎实做好。而要做到此,也正如媒体所言,既要重视“无形之手”,鼓励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也要重视“有形之手”的引导,主管部门应当主动作为。确实如此,唯有政府管理不缺位,企业运营不变样,充电桩就能高质量运营。

在市场运营方面,企业当负起责任。比如,有的公司背后看

中的是场地升值,而非做好充电桩运营。企业如此盘算小聪明,是对市场的干扰,更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任。随着“新基建”成为2020年度热词,其中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配套产业,被纳入新基建成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企业更应顺势而为,放眼长远。

充电网是电动汽车赖以生存的基础设施新网络。但不容忽视的是,充电基础设施依旧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一大短板。对此,当重视起来。尤其主管部门应当主动作为,不能当“甩手掌柜”,对运营能力低、资源长期闲置的市场主体,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进行出清,规范市场行为,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观点

1+1

救娃反遭起诉

11月14日,安徽马鞍山一工厂门口,员工发现停在路边的一辆白色轿车上有两个孩子,一个孩子被玻璃卡住脖子十分危险,而孩子的母亲却不知去向,救人者凌先生就拍了整个救人过程放在网上,希望能找到孩子母亲并起到教育警示作用。而后孩子的母亲却要找律师起诉他“侵犯隐私”,这让凌先生觉得非常寒心。

(11月16日 中国网)

个人隐私当被保护

□余人月

这件事情虽小,却牵出保护获救者隐私的共性问题。本应温馨感人的救人事件,最后都以尴尬收场,不免让人思考,对救人善举的宣传,是不是可以细腻些。就如男童被卡车窗获救一事,有网友指出,孩子是有自尊心的,事情传播后,会担心被其他人嘲笑。如果视频没有打码的话,家长的诉求没有错。也有网友指出,视频几次出现他人的车牌号,这是没有必要的。

法律规定,儿童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受到保护,其他公民也同样如此。宣传好人好事,对涉及他人法定权益的事项,理当尊重他人意见,获得他人同意。其实,宣传救人与保护获救者隐私权并不矛盾,是可以妥善处理的。比如涉及其个人信息时,进行模糊处理。须知,懂得尊重他人,也是一种大善。

不得不说的是,现实中,认为救人有功,为了救人,忽略了一些细节可以理解,不必对救人善举吹毛求疵;如果获救者稍有不满情绪,就会被认为是恩将仇报,凉了救人者的好心。这样的认知有一定的市场。甚至对救人壮举只能肯定与歌颂,救人方式是否科学,是否妥当,都不容置喙,否则,就是对救人者的大不敬。这样的思维其实有失偏颇,并不是一个实事求是的态度。不是谁救了人,谁就可以天然地占据道德高地,就可以无视获救者的权益。

不要让情与法对立

□侯梦佳

笔者认为,凌先生救人行为是值得点赞的,这个社会需要这样的正能量。不论是想尽快找到孩子母亲还是警示网友不要将孩子独自丢在车上,凌先生拍摄视频的初衷无可厚非。然而凌先生却将视频上传至了网络而不是自己保存,就存在有公开含有对方肖像和个人信息的视频进而造成侵权的潜在可能性。凌先生在上传孩子视频时,未征得孩子母亲同意的做法实有不妥,孩子母亲选择通过法律手段维权是在行使权利也无可指责。凌先生公开视频并非以营利为目的,其是否侵犯对方肖像权有待进一步确定,但是即便是出于公共利益,也应尊重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反观孩子母亲的行为也并不是一点错都没有。采取恶劣沟通态度、不好好商量就直言上诉,不免让救人者觉得寒心。就算认为救人者公布视频有侵犯隐私之嫌,孩子母亲也该心怀感激,先对救人者表示感谢,再讲明立场,静下心来好好沟通协商,而不是起诉威胁,让人难以接受。

虽然情归情,法归法,但情法两者绝非对立关系,凌先生不能因为救人善举而妄自超越法律界限,孩子的母亲也不应该忽略对救人者的感恩而粗暴地选择毫无人性味的法律程序。救人同时不越界,用法同时不无情,莫让情与法走向对立。